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1]482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市质监站、市审图中心、市造价站，各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及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必须立即开展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尽快按照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进行生产；《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应明确标注产品的生产执行标准为：GB 13476-2009。

二、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应将执行

“GB 13476-2009”标准生产的预应力管桩市场价格及时准确公布，以便工程计价、招投标和工程项目管理顺利开展。

三、凡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总说明中明确注明使用执行“GB 13476-2009”标准生产的管桩，审图机构应把好审查关，对未按要求明确注明的设计图纸不予以通过审查。

四、以上三条，自本文转发之日起执行。据市场调查，目前按“GB 13476-2009”标准生产的管桩较为紧缺，生产企业完成设备升级改造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此期间在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避免引发其他问题，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暂时沿用此前在贯彻执行“GB 13476-2009”标准方面所制定的政策措施。2012年1月1日起，管桩生产、工程项目施工等环节统一严格执行“GB 13476-2009”标准。凡不按“GB 13476-2009”标准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未明确标注执行该标准的，一律不得进入工地使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届时应加强对工地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的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依法查处。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勘察设计协会、市建筑业协会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20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1〕615号

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 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1999)已作修订,新修订的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28日联合发布,于2010年3月1日起实施。但我厅近期组织的抽查发现,我省仍有工程项目在使用按旧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1999)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为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确保使用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桩基工程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的第5.1.2条、5.1.3条、5.2条、5.3条和5.6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二、对于施工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执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要把好审查关，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把好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进场检验关，防止不按现行国家标准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进入工地。

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使用情况的监管。对不按现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使用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严格依法查处。

四、对所辖区域内有取得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资质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企业的地区，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生产企业按现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 13476-2009)生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情况，对未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的企业，应责令整改。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施工 质量 安全 通知

(共印5份·电子版)